



联营投资固定资产估价的核算可以简化

曹本良

现行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, 固定资产联营投资重新估价时, 应将固定资产原值及已提折旧先转入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专户, 会计分录是: 借记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, 贷记“固定资产——×××”; 同时, 借记“固定资产折旧”, 贷记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。

然后将固定资产估价金额记入“联营投资”的借方和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的贷方, 分录是: 借记“联营投资——××企业”, 贷记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。

最后, 将固定资产估价增(或减)值(即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帐余额)转入“公积金”帐户。会计分录是: 增值时借记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, 贷记“公积金”, 减值时借记“公积金”, 贷记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。

我认为, 以上核算方法比较繁琐。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专户所反映的固定资产原值、折旧、估价及增(或减)值转销等各只有一笔金额, 会计事项入帐的时间也没有间隔, 而且专户最后没有余额, 纯属过渡性的中间帐户, 所以笔者认为“固定资产——联营”专户可以不设, 以上四笔分录可以合并为一笔分录, 即: 借记“联营投资——×××(固定资产净值)”、“固定资产折旧(已提额)”、“公积金(净值)”, 贷记“固定资产——×××(原值)”。

上述分录中的“公积金”帐户的运用说明如下:

1. 固定资产估价增值, 即估价>净值(原值一折旧)时, 贷记“公积金”; 2. 固定资产估价减值, 即估价<净值时, 借记“公积金”; 3. 按固定资产净值(原值一折旧)估价(即不增值也不减值)时, 按帐面价值转帐, 不调整“公积金”帐户。

例如: 汽车一辆, 原值16 000元, 已提折旧2 000

元, 联营投资时重新估价15 000元, 会计分录是:

借: 联营投资——××企业	15 000
借: 固定资产折旧	2 000
贷: 公积金	1 000
贷: 固定资产——汽车	16 000

若以上汽车投资估价为13 500元, 会计分录是:

借: 联营投资——××企业	13 500
借: 固定资产折旧	2 000
借: 公积金	500
贷: 固定资产——汽车	16 000

若以上汽车估价14 000元(即按净值估价), 会计分录是:

借: 联营投资——××企业	14 000
借: 固定资产折旧	2 000
贷: 固定资产——汽车	16 000

按以上合并以后的会计分录核算, 不仅提高了核算效率, 而且记在一张记帐凭证上, 可以集中反映固定资产原值、折旧、估价及增(减)值金额, 清晰明确。

更正

本刊1987年第1期46页“××工商户财务情况对照表”本期盈利应为95, 营业收入应为700, 商品及材料应为600, 银行存款应为1 000, 营业成本应为584, 收入类、支出类合计均为700。

1987年第2期目录及55页“读者、作者、编者”栏“对《改进固定资产内部转移核算建议》一文的补充”标题中的“5 632”四字应删去。